

2. 将工作组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下届组织会议上采取必要的措施，于一九七六年在试验性的基础上执行关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并改进其工作的各项建议，并就将其连同《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一并审议的其他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提高其专门性能；

4.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参照联合国结构和职能，特别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任务和组成的各项可能更改，审查咨询委员会的任务；

#### 四

1. 将上面第一节第1段、第二节第1段和第2段及第三节第1段内所提及的文件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递交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加以考虑；

2. 决定将题为“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一二次全体会议

### 3393(XXX). 任命会费委员会 成员以补空缺

#### A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

安贾德·阿里先生，  
阿纳托利·谢麦诺维奇·奇斯佳科夫先生，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

米歇尔·鲁热先生，

田一农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一二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加藤淳平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会费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杜勒·卡尼先生(埃及)，\*\* 安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阿纳托利·谢麦诺维奇·奇斯佳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 里查德·维·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加藤淳平先生(日本)，\* 贾菲特·格·基蒂先生(肯尼亚)，\*\* 安格斯·季·马西森先生(加拿大)，\*\* 约翰·艾·姆·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 戴维·西尔维拉·达基塔先生(巴西)，\*\* 约瑟夫·塔尔多什先生(匈牙利)\* 和田一农先生(中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394(XXX). 任命联合国 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

安德烈·乌什托尔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一二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结果，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组成如下：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北伊尔)，\*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德烈·乌什托尔先生(匈牙利)\*\*\* 和尔·文卡塔拉曼先生(印度)。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415(XXX). 联合国机构会议记录

大会，

希望联合国出版物与文件在编写、印制、分发一切方面达到合理化，并保证切实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出版物和文件的报告<sup>33</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sup>34</sup>，

2. 同意秘书长报告第14段所提的，并依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加以修改的标准，并请秘书长根据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所作的建议，对联合国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预算作适当的改正；

3. 请秘书长斟酌情形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试用上述标准；

4. 请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重新考虑在它们的会议记录方面采用所提议的标准并保证它们的附属机构的会议记录也沿用这些标准，但要考虑到每一特殊情况的利弊得失；

<sup>33</sup> A/C.5/1670。

<sup>34</sup> A/10299。

5. 请会议委员会测报应用这些标准的情况，根据适当的协商，审查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最适度的记录需要，就应用这些标准的进度提出报告，并视需要提出建议以供大会审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 3416(XXX). 联合国秘书处 雇用妇女问题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第一〇一条和联合国所通过承认男女地位平等的各项宣言和文书，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5</sup>《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sup>36</sup>

回忆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07(XXVII)号决议，其中表示切望在工作人员之间避免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

又回忆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09(XXVII)号决议第8段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合格的妇女享有担任高级及专门职等和决策阶层职位的同等机会，

重申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2(XXIX)号决议中所作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以前使联合国系统内各级男女工作人员的人数，达成公平的平衡，并多加注意妇女的征聘和升级问题，和妇女所担任的工作问题，

又重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第8号决议，<sup>37</sup>

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指出，在高级和决策阶层职位上，妇女征聘与升级的情况，至

<sup>35</sup> 第2200A(XXI)号决议。

<sup>36</sup> 第2263(XXII)号决议。

<sup>37</sup> 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三章。